



2025 年 4 月「渣打紅利出糧戶口」優惠條款及細則 (「本推廣」)

本文件載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同意向閣下提供任何本推廣下之產品服務所依據的特定條款及細則。本文件須與構成本行銀行協議的客戶條款及客戶條款 A 部所述的相關文件(包括往來/支票/儲蓄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條款)、可持續發展儲蓄戶口條款及細則、電子月結單服務條款及細則和任何其他文件一併閱讀。閣下可於本行任何分行索取及/或於本 <http://www.sc.com/hk> 行網站下載本行銀行協議。批核與本行銀行協議的任何其他部份如有任何不符，概以批核所載的條款為準。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的產品或服務如適用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包括以下優惠(統稱為「優惠」)及須受以下相關部份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 a. 「渣打紅利出糧戶口」迎新優惠；
 - b. 可持續出糧戶口特惠存款年利率優惠；
 - c. 「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現金回贈優惠；及
 - d. Bonus Saver 獎賞優惠。
3. **自動轉賬出糧服務**指每月透過(a)客戶之僱主經由本行指定之電子出糧轉賬方式或(b)發自其他非本行的本地銀行之指定常行指示(交易說明必須包含「SALARY」、「SALARIES」、「WAGE」、「WAGES」或「PAYROLL」)將薪金自動轉賸於「渣打紅利出糧戶口」(如下列條款定義)內。自動轉賬出糧服務不包括海外電匯、本地電子付款、支票或現金。
4. 本行職員不能獲享本推廣中的優惠。
5. 若客戶同時合資格享用其他推廣優惠或存款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的絕對權利。
6. 每項銀行產品/服務須受相關之合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產品之條款及細則及其他銀行協議約束，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7. 有關所述之存入及維持結餘要求為禮品、現金回贈推廣之一部份，客戶毋須符合此要求亦可申請或獲批核任何銀行產品或服務。客戶可選擇更改或終止申請任何一種產品並獲批核/開立個別之產品。
8. 出糧戶口之利息將根據利息計算當日的一般港元儲蓄存款戶口之活期存款年利率，就出糧戶口內之每日總存款結餘，以每年 365 日或 366 日(閏年)為基準按日以單利息(適用於港元可持續發展儲蓄戶口)/複息(適用於港元儲蓄戶口及「綜合存款戶口」之港元儲蓄戶口)計算。
9. 本行將保留此條款及細則內各項優惠要求之最終決定權，而客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將根據本行最新記錄為準。
1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延長及/或終止下列優惠，以及修訂於此所述之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任何成功申請銀行產品或服務後的優惠、推廣或迎新禮品均視乎供應情況而定，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優惠及禮品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中英文版之條款及細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B. 「渣打紅利出糧戶口」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迎新優惠」)

1. 客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可享基本迎新優惠(如下列條款定義)「合資格出糧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 SC Mobile App/網上理財/分行/企業銷售渠道開立「渣打紅利出糧戶口」，即指定港元可持續發展儲蓄戶口、指定港元儲蓄戶口或指定「綜合存款戶口」之港元儲蓄戶口(「出糧戶口」)並為戶口之基本持有人；
 - ii. 於出糧戶口開立日後 2 個月內，透過本行自動轉賬出糧服務每月存入薪金至出糧戶口，其金額須達 HK\$20,000 或以上，並維持自動轉賬出糧服務直至迎新優惠之相關獎賞存入時及；
 - iii. 申請開立出糧戶口日前 12 個月內未曾使用本行自動轉賬出糧服務及；
 - iv. 於迎新優惠之相關獎賞存入時，合資格出糧客戶需要維持其綜合理財服務包括「快易理財」、「Premium 理財」、「優先理財」及優先私人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2. 如符合相關要求，合資格出糧客戶可享以下迎新優惠之獎賞：
 - i. 根據合資格出糧客戶的每月薪金金額，可享高達 HK\$1,200 或 12,000「亞洲萬里通」里數(「基本迎新優惠」)及：

每月薪金金額 (HK\$)	基本迎新優惠 現金回贈 (HK\$) 或「亞洲萬里通」里數
HK\$80,000 或以上	HK\$1,200 或 12,000 里數
HK\$50,000 至 HK\$80,000 以下	HK\$600 或 6,000 里數
HK\$20,000 至 HK\$50,000 以下	HK\$400 或 4,000 里數

- ii. 額外 HK\$300 現金回贈如合資格出糧客戶透過 SC Mobile App 或網上理財開立出糧戶口(「網上迎新優惠」)。
3. (「**每月薪金**」)指合資格出糧客戶由首筆薪金存入起計首 3 個月之每月平均薪金金額。
4. 有關合資格出糧客戶之每月薪金金額，均以本行之系統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5. 開立出糧戶口時，合資格出糧客戶參與基本迎新優惠可選擇「亞洲萬里通」里數或現金回贈作為獎賞。
6. 合資格出糧客戶若選擇「亞洲萬里通」里數作為獎賞：
 - i. 合資格出糧客戶必須持有有效之國泰會員賬戶，否則須於國泰航空網站登記成為國泰會員。合資格出糧客戶必須透過指定本行網頁(「**指定本行網頁**」)以名下持有之有效國泰會員賬戶及所需資料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亞洲萬里通」登記期』)成功登記(『「亞洲萬里通」里數登記』)：



- ii. 為免存疑，本行只接受合資格出糧客戶名下持有之有效國泰會員賬戶作存入「亞洲萬里通」里數用途及並不接納存入里數予任何非該合資格出糧客戶持有之國泰會員賬戶。成功登記後將不能取消或更改。若合資格出糧客戶於網上遞交多次「亞洲萬里通」里數登記，本行只取用合資格出糧客戶於「亞洲萬里通」登記期最後一次登記資料為準，作存入「亞洲萬里通」里數用途。
 - iii. 本行將提供合資格出糧客戶所登記之國泰會員資料、姓氏、名字、會員號碼及所獲享之「亞洲萬里通」里數(如適用)予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作存入「亞洲萬里通」里數用途。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將於收到本行提交之相關資料後，於 2026 年 2 月 16 日或之前存入相關「亞洲萬里通」里數予合資格出糧客戶之國泰會員賬戶：
 - iv. 若合資格出糧客戶於「亞洲萬里通」里數獎賞登記時，所提交之資料不足或不完整予本行或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作存入「亞洲萬里通」里數用途，本行保留權利取消或終止有關優惠。
 - v. 合資格出糧客戶確認「亞洲萬里通」里數將由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存入合資格出糧客戶之國泰會員賬戶。為此本行將盡力向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但對於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能否準確存入里數於合資格出糧客戶的國泰會員賬戶、任何於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錯誤或延遲存入里數，本行理應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里數有效期、使用及兌換。如欲查詢有關里數及其條款及細則，請聯絡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及/或瀏覽「亞洲萬里通」網頁 www.asiamiles.com。
 - vi. 「亞洲萬里通」里數兌換及/或使用須受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www.asiamiles.com。本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通知閣下任何有關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之改變或最新消息。合資格出糧客戶明白及接納本行並非所提供之國泰會員賬戶、「亞洲萬里通」里數或所兌換禮品之供應商。因此有關國泰會員賬戶、各項「亞洲萬里通」里數或所兌換禮品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質素、供應量、國泰會員賬戶、里數或所兌換禮品之陳述、任何虛假商品說明或具有誤導性、含糊、遺漏、不明確或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之僱員、負責人或代理人之不良營商手法)，本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有關國泰會員賬戶、「亞洲萬里通」里數或所兌換禮品須受相關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 vii. 所賺取的「亞洲萬里通」里數不可轉讓或不可轉換為積分或現金回贈。
7. 合資格出糧客戶選擇現金回贈作為基本迎新優惠或於「亞洲萬里通」登記期未有提交「亞洲萬里通」里數登記或合資格獲享網上迎新優惠，合資格出糧客戶將於符合所有相關條款及細則要求後，獲享基本迎新優惠之現金回贈及網上迎新優惠；及本行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相關基本迎新優惠之現金回贈及網上迎新優惠(如符合資格)予合資格出糧客戶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將按以下次序存入基本迎新優惠之現金回贈及網上迎新優惠(如符合資格)予合資格出糧客戶以個人名義或聯名戶口第一持有人身份於本行持有之港元存款戶口。(MortgageOne®增值按揭戶口及「置慳息」往來存款戶口除外)：
- i. 綜合存款戶口之附屬戶口；
 - ii. 支票戶口；
 - iii. 月結單儲蓄戶口；
 - iv. 存摺儲蓄戶口；
 - v. 港元可持續發展儲蓄戶口。
8. 每位合資格出糧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基本迎新優惠及網上迎新優惠各一次。
9. 合資格出糧客戶獲享基本迎新優惠及網上迎新優惠時，合資格出糧客戶之出糧戶口及綜合理財服務仍須有效並維持自動轉賬出糧服務。否則本行可全權取消迎新優惠之相關獎賞。

C. 可持續出糧戶口特惠存款年利率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可享相關存款年利率優惠（如下列條款所定義）（「**合資格可持續出糧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 SC Mobile App/網上理財/分行/企業銷售渠道開立「渣打紅利出糧戶口」，即指定港元可持續發展儲蓄戶口並為戶口之基本持有人（「**可持續出糧戶口**」）及；
 - ii. 於可持續出糧戶口開立日後 2 個月內，透過本行自動轉賬出糧服務每月存入薪金至可持續出糧戶口，其金額須達 HK\$6,000 或以上及；
 - iii. 申請開立可持續出糧戶口日前 12 個月內未曾使用本行自動轉賬出糧服務。
2. 合資格可持續出糧客戶由首個成功出糧日翌日起計 6 個月（「**優惠期**」），將根據以下列表之戶口結餘金額(最高結餘為 HK\$500,000) 於可持續出糧戶口享有相關之存款年利率優惠（「**相關存款年利率**」）。
- | 可持續出糧戶口之每日結餘 (HK\$) | 相關存款年利率* |
|---------------------|-------------------|
| 首 500,000 | 1.5% + 一般儲蓄存款年利率* |
| 500,000 以上 | 一般儲蓄存款年利率* |
- *直至 2025 年 4 月 1 日之一般儲蓄存款年利率為 0.25%。本行保留隨時修改現有相關存款年利率及一般儲蓄存款年利率的唯一及最終決定權。閣下可向本行職員查詢及瀏覽本行網站了解最新之現有相關存款年利率及一般儲蓄存款年利率。
3. 於優惠期內，如合資格可持續出糧客戶連續兩個月末有透過可持續出糧戶口使用本行自動轉賬出糧服務及未能成功存入每月薪金，合資格可持續出糧客戶將不再享有相關存款年利率而可持續出糧戶口存款結餘將只享有一般儲蓄存款年利率而毋須另行通知。相關存款年利率一經取消將不會被恢復。
4. 可持續出糧戶口須於相關存款年利率存入時仍然有效，否則本行可全權取消可持續出糧戶口存款結餘之相關存款年利率。

D. 「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出糧客戶（a）符合 B 部份有關要求（b）及存入 HK\$250,000/US\$32,000 新資金開立「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同時為戶口之基本持有人（c）並維持相關新資金至「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之條



款及細則中優惠期的最後一天(「合資格「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客戶」)可享 HK\$300 現金回贈(「「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現金回贈」)。

2. 「新資金」是指在開立「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當日及前 4 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由其他銀行存入合資格「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客戶於本行戶口之資金：
 - i. 透過現金、其他銀行支票/本票、本地電子付款(經由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結算，又稱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以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之資金轉賬或電匯由其他銀行存入本行戶口之全新資金；或
 - ii. 於本行兌換之任何貨幣；或
 - iii. 以下投資或保險產品贖回資金，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債券投資(債券及結構性票據)、保險、股票及基金。新資金不得為本行續期之定期存款、本行戶口轉賬或於本行「高息貨幣掛鈎存款」、「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循環存款」到期日轉賬而得的資金並扣除在計算期內所有已開立的定期存款戶口及「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之存款本金總額。
3. 如合資格「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每個「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之不同貨幣存款結餘將分別計算及本行將會合併計算相同貨幣戶口之總存款結餘。每位合資格「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客戶最多可於各貨幣享「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現金回贈一次。
4. 本行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按以下次序存入「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現金回贈予合資格「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客戶以個人名義或聯名戶口第一持有人身份於本行持有之港元存款戶口(MortgageOne® 增值按揭戶口及「置惺息」往來存款戶口除外)：
 - i. 綜合存款戶口之附屬戶口；
 - ii. 支票戶口；
 - iii. 月結單儲蓄戶口；
 - iv. 存摺儲蓄戶口；
 - v. 港元可持續發展儲蓄戶口。
5. 合資格「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客戶獲贈「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現金回贈時，合資格「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客戶之出糧戶口及綜合理財服務仍須有效並維持自動轉賬出糧服務。否則，本行可全權取消「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現金回贈。
6. 相關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高息馬拉松活期存款」戶口，詳情請瀏覽sc.com/hk/msatnc。

E. Bonus Saver 獎賞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出糧客戶透過自動轉賬出糧服務存入薪金至出糧戶口後，可由 2025 年 10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間參加此優惠，為期 12 個月(「參與期」，包括存入薪金之月份)，並於參與期內每月薪金須達 HK\$20,000 或以上(「每月基本要求」)。

範例：

客戶於 2025 年 10 月參加 Bonus Saver 獎賞優惠

月份	每月薪金(HK\$)	符合每月基本要求	未能符合每月基本要求之原因
2025 年 10 月	0	未能符合	客戶於當月未存入薪金
2025 年 11 月	50,000	符合	不適用
2025 年 12 月	10,000	未能符合	客戶於當月存入之薪金未達 HK\$20,000
2026 年 1 月	50,000	符合	不適用

2. 合資格出糧客戶須完成任務，並遵守以下條款及細則之要求，方可享相關任務之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 a. 「維持出糧戶口結餘」任務
 - i. 合資格出糧客戶於參與期內，每月可享高達 HK\$500 現金回贈，惟須視乎(1)其港元出糧戶口平均每日結餘及(2)合資格出糧客戶之綜合理財服務而定：

港元出糧戶口平均每日結餘(HK\$)	現金回贈 (HK\$)	
	優先私人理財客戶 / 「優先理財」客戶	「Premium 理財」客戶/ 「Easy Banking」客戶
HK\$500,000 或以上	HK\$500	HK\$250
HK\$400,000 至 HK\$500,000 以下	HK\$400	HK\$200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HK\$300,000 至 HK\$400,000 以下	HK\$300	HK\$150
HK\$200,000 至 HK\$300,000 以下	HK\$200	HK\$100
HK\$100,000 至 HK\$200,000 以下	HK\$100	HK\$50

- ii. 港元出糧戶口平均每日結餘乃根據(1)該月之實際工作天(星期一至星期六)計算，不包括公眾假期及(2)該月開設港幣出糧戶口前之工作天。
- b. 「信用卡消費」任務
- i. 合資格出糧客戶於參與期內須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所發行之信用卡，包括渣打信用卡及其聯營卡、MANHATTAN 信用卡及其聯營卡(不包括渣打商務卡及渣打公司卡)(「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每月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10,000 或以上可獲享高達 HK\$100 現金回贈，惟須視乎合資格出糧客戶之綜合理財服務而定：

累積合資格簽賬(HK\$)	現金回贈 (HK\$)	
	優先私人理財客戶 / 「優先理財」客戶	「Premium 理財」客戶/ 「Easy Banking」客戶
HK\$10,000 或以上	HK\$100	HK\$50

「合資格簽賬」須為零售購物簽賬(包括本地及海外簽帳)、網上消費或已誌賬之商戶免息分期計劃該月之供款金額。不合資格之簽賬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透過互聯網/自動櫃員機/電話銀行服務或其他繳費方法繳付之賬項(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及公共事務賬項)、任何金錢/電子貨幣轉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透過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服務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未誌賬/取消/退款/偽造/未經許可的交易、任何利息/財務費用、「兌現分期」或「月結單分期」計劃之供款及利息/手續費，任何由合資格信用卡轉賬/增值到任何由本行不時指定之賬戶包括任何以「快速支付系統」或本行不時新增之電子付款賬戶之金額。

- c. 「成長」任務
- i. 合資格出糧客戶於參與期間內，每完成一項指定任務可於該月獲享高達 HK\$100 現金回贈，惟須視乎合資格出糧客戶之綜合理財服務而定：

	現金回贈 (HK\$)	
	優先私人理財客戶 / 「優先理財」客戶	「Premium 理財」客戶/ 「Easy Banking」客戶
完成一項指定任務	HK\$100	HK\$50

- ii. 本行安排之成長任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成功登記指定戶口、推廣活動及成功完成指定交易。
- iii. 本行保留安排予合資格出糧客戶的成長任務數量及類型之最終決定權，並於合資格出糧客戶之 SC Mobile App 中顯示。每項成長任務內之指定任務須受相關之合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產品之條款及細則及其他銀行協議約束，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範例 1：

「優先理財」客戶於 2025 年 10 月參加 Bonus Saver 獎賞優惠

月份	每月薪金 (HK\$)	符合每月基 本要求	港元出糧戶口 平均每日結餘 (HK\$)	累積合資格 簽賬(HK\$)	已完成之 指定成長 任務	當月可享現 金回贈 (HK\$)
2025 年 10 月	50,000	符合	100,000	10,000	1	300
2025 年 11 月	50,000	符合	50,000	5,000	0	0
2025 年 12 月	0	未能符合	100,000	15,000	0	不適用



2026 年 1 月	50,000	符合	500,000	10,000	1	700
------------	--------	----	---------	--------	---	-----

範例 2 :

「Easy Banking」客戶於 2025 年 10 月參加 Bonus Saver 獎賞優惠

月份	每月薪金 (HK\$)	符合每月基 本要求	港元出糧戶口 平均每日結餘 (HK\$)	累積合資格 簽賬(HK\$)	已完成之 指定成長 任務	當月可享現 金回贈 (HK\$)
2025 年 10 月	50,000	符合	100,000	10,000	1	150
2025 年 11 月	50,000	符合	50,000	5,000	0	0
2025 年 12 月	0	未能符合	100,000	15,000	0	不適用
2026 年 1 月	50,000	符合	500,000	10,000	1	350

3. 若合資格出糧客戶之綜合理財服務於參與期內有所更改，當月之現金回贈將根據該出糧客戶於該月最後一個工作天之綜合理財服務而定，以本行記錄為準。
4. 各個任務相互獨立。
5. 合資格出糧客戶每月所獲取之現金回贈將於 2 個曆月內存入客戶港幣出糧戶口。範例如下：

合資格出糧客戶可享有現金回贈之月份	現金回贈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前發放：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1 月 30 日

6. 每位合資格出糧客戶於參與期內每月僅可在每項任務享有一次優惠。
7. 合資格出糧客戶於獲贈獎賞時，合資格出糧客戶之出糧戶口及綜合理財服務仍須有效並維持自動轉賬出糧服務。否則本行可全權取消本推廣之相關獎賞。
8. 有關合資格出糧客戶之綜合理財服務，每月薪金、港元出糧戶口之平均結餘，合資格簽賬及已完成之指定任務，均以本行之系統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此等條款和條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外匯買賣風險聲明:



- 外匯買賣涉及風險。將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包括港元) · 外匯之升跌波幅或會令客戶賺取利潤或招致嚴重虧損。

注意事項：

優先私人理財客戶：

- 優先私人理財客戶須於本行維持等值港幣 8,000,000 元或以上之平均總結存。由迎新函發出日起首 12 個月後 · 本行將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對優先私人理財客戶的資格進行審核。在審核時 · 優先私人理財客戶須於過往 3 個月在本行維持等值港幣 8,000,000 元或以上之平均總結存 · 以維持未來 12 個月優先私人理財客戶的身份。「總結存」包括客戶以私人名義作為基本戶口持有人於本行持有的存款、投資、指定保險產品之累積保費。

「優先理財」及「Premium 理財」客戶：

- 「優先理財」客戶可享首兩季服務費豁免優惠。於優惠期後 · 如於季度內之每日平均總結餘低於港幣 1,000,000 元 · 客戶將須繳付港幣 900 元作當季度之服務費。有關詳情 · 請參閱服務收費冊子及銀行產品條款及細則。相關資料可於分行索取或於 sc.com/hk 下載。
- 「總結餘」包括客戶以私人名義於本行持有的存款、投資、指定保險產品之累積保費、已動用之透支額(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之透支服務)、渣打信用卡[^]結欠及渣打私人貸款之貸款結欠。
- 閣下以私人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總結餘並包括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下的強積金戶口結餘 · 閣下須另行授權及同意銀行接收閣下的強積金戶口資料。

「快易理財」客戶：

- 總結餘包括客戶於本行以私人名義單獨持有或作為主要戶口持有人聯名持有的存款、投資、指定保險產品之累積保費、已動用之透支額(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之透支服務)、渣打信用卡[^]結欠及渣打私人貸款之貸款結欠。
- 閣下以私人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總結餘並包括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下的強積金戶口結餘 · 閣下須另行授權及同意銀行接收閣下的強積金戶口資料。
[^] 渣打信用卡指由本行所發出之渣打信用卡及渣打聯營卡(包括附屬卡及公司卡)。附屬卡之結欠將納入主卡持有人之總結餘內。

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